

李本灿 等◎编译

合规与刑法

Compliance and
Criminal Law

全球视野的
考察

A Global
Perspectiv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编号：17JJD820018）

合规与刑法

全球视野的考察

李本灿 等◎编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合规与刑法：全球视野的考察/李本灿等编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5620-8484-6

I. ①合… II. ①李… III. ①经济犯罪—刑法—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1392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序 言

孙国祥*

本灿博士来函，邀我为他领衔翻译的“合规计划”一书作序，我本有些犹豫，但想到平时对本灿的合规计划研究也有关注和讨论，也就欣然领受了这一任务。

在中国刑法学界，相信不少人对“合规计划”多少存有一些陌生感。晚近以来，中国刑法学界专注于教义学的建构，对“合规计划”这一外来语的基本含义以及与刑法的关联性了解不多，更遑论做深入的研究。2012年夏天，我应邀在德国弗莱堡的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以下简称“马普刑法所”）做访问学者时，马普刑法所所长齐白（Sieber）教授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刑法及其替代模式》一文（该文收录于《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二十一世纪刑法模式的转换》，周遵友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引起了我的兴趣，拜读后就若干疑问通过马普刑法所的中国项目主管周遵友博士请教了齐白教授，遵友博士还介绍了马普刑法所专门研究合规计划的博士与我相识，自此对合规计划有了初步的感性认识。回国后，我将这一学术信息向正在读博的本灿介绍，他具有很强学术敏感性，很快便搜集了相关的资料，并提出了要将此论题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在国内，合规计划的研究具有前沿和创新意义，但考虑到国内资料的匮乏，我帮助联系了马普刑法所，将本灿推荐到该所作为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学习一年。一年时间虽然不长，但本灿收获颇丰，不但高质量地完成了博士论文（该论文被评为南京大学和江苏省的优秀博士论文），而且在这前后，也有数篇阶段性成果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等法律类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可喜的是，如期获得博士学位后，本灿仍继续对合规计划课题深耕细作，不时有佳作问世，成为国内本领域的代表性学者之一。此次其领衔组织团队翻译，对理论与实务界视野的拓宽，以及关注和推动合规计划的研究与实践，无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刑法学会会长。

疑具有重要意义。

合规计划的研究之所以成为刑法研究的重要议题，与现代社会企业犯罪呈现严重化趋势有着直接的关联。由于企业活动的封闭性、灵活性，与千方百计绕过监管而获利的企业活动相比，法律对企业活动的监管始终表现出力不从心的一面。起源于美国的合规制度，起始只是简单地遵守规范之意，试图通过激励性的合规计划（内部监督）来弥补外力监督的不足。然而发展到今天，合规已经不是简单的规范忠诚，还包括犯罪预防的激励措施、犯罪的应对方法与报告程序等，内容已经走向体系化。在理论界，合规计划的研究也早已不是简单的介绍，而是为合规计划寻找理论根据，并且努力将合规计划融入到犯罪论乃至整个刑法体系中。例如，德国刑法学者认为，合规负责人阻止企业雇员犯罪的义务是建立在管理层转托的监督者保证人义务基础上的，从保证人义务的角度推导出刑事责任，进而分析相关人员有无履行这一义务，从而决定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而在美国，合规计划之所以能够成为阻却犯罪的事由，原因在于，企业如果有有效的合规计划，则反映了其对自身活动已经有了“相当的注意”。虽然用语不同，但内涵不乏相同之处。

不过，学界对合规计划并非一边倒地推崇，一些学者对其功能心存疑虑，认为有效合规系统的表面特征很容易被模仿，内部合规结构并不能阻止企业内的犯罪行为，合规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是表象化地为企业提供了市场合法性和减少法律责任的通道，从而可能削弱法律规范性的目的。还有学者否定合规负责人的刑事保证人义务。这些不同的观点，在本书中也有所反映，对于深入研究合规计划无疑具有警示意义。

在我看来，合规计划是一种预防性的思维，这在当代社会是非常重要的。尽管法律是一种底线，触碰底线会产生法律上的后果，我国刑法也规定了单位犯罪及相应的刑罚后果。然而，一旦单位犯罪成立，法律后果产生，对企业而言，常常是灾难性的，因为企业不仅仅需要承担直接的刑罚后果，更由于刑罚带来的负面的附随效果常常导致企业从此一蹶不振。对国家和社会而言，企业被执行刑罚，同样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企业倒闭、税源流失、职工失业），实际上是一种双输的结果。合规计划的提倡，促使人们不去触碰这个底线，遵循基本的、公认的行为规范，这种被齐白教授称之为惩治经济犯罪的刑法替代模式，在他看来，“巧妙地使用这些替代模式，其效果往往好于单纯地使用刑法，而且与纯粹的严厉刑法相比，对公民自由权利的侵犯也轻微许多”（《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二十一世纪刑法模式的转换》，周遵友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版,第5页)。

本文集在拓宽我们视野的同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对我国单位犯罪的理论与实践有所启迪。在我国单位犯罪的立法和司法中,能否借鉴域外成功的经验,将合规计划移植过来?能否将合规计划作为企业负责人在刑法上的注意义务的内容,在缺乏合规计划的情况下直接追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的过失责任?合规本来是企业内部管理的一部分,将其上升为刑事义务,刑法是否过度地介入了企业的内部管理活动?在满足了合规要求后,能否阻却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合规如何进入到犯罪论体系中,在犯罪论体系中如何进行妥当的安排,等等。诸多的疑问,本书并不会给我们提供一个完整的解决方案,但这也说明合规计划将是刑法学研究的一个富矿,一个新的增长点。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刑法中关于单位犯罪的立法有自己的特点,我们也无需完全照搬国外的合规制度,如何建立具有自己特色的合规制度,应该是今后我国合规计划研究的着力点。

我不懂德文、日文,对英文资料也只是看个大概,无法直接判断翻译稿是否精当、严谨,也无法考证翻译是否领悟了作者的精髓,但本文集的译稿语言平实,读来流畅,反映了年轻学者良好的外文水平和法学功底。尤其是在今天的学术评价机制中,翻译这一既费时又费力的工作常常得不到应有的回报,在这个背景下,译者不计名利,翻译出版本文集,实在是难能可贵。相信本文集的出版,对于学界更多的人关注合规计划并予以深入研究,定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作为一个先睹为快的读者,在读后受益良多的同时,借此对本文集的所有译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2018年5月29日

前 言

作为比较法研究对象的刑事合规

丹尼斯·伯克 (Dennis Bock)*

李本灿** 译

德国刑法典中并不存在刑事合规这一概念。然而，这的确是一个具有前瞻性的领域，其前景无论是在法律咨询实务，还是在法学研究中都是空前的。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德语文献已经难以计数（更不用说国际范围内的其他文献）。一方面，这些文献涉及与企业相关联的业务指导（甚至涉及详尽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安排方面的企业经济组织性建议）；另一方面，这些文献从结构性的基础研究的意义上说，也涉及大学学术研究。当然，合规是一个崭新的、非法定的概念，因此，在定义以及如何适用传统法教义学理论方面产生了困难。为了赋予合规这个范围广泛而又模糊的概念以具体的内涵，学界做了很多尝试。这些尝试既不是陈词滥调（例如，对于法律的顺从），也不是“新瓶装老酒”（例如，将合规作为刑法总论或者分论中传统上属于经济刑法或者企业刑法中的问题的集合概念）。从事公司合规研究的人的立场不同，他们在理论方案上就会有各种不同的观念与特定关切；但如果人们能考虑到具体的法律条件——应被分析的犯罪构成要件，那么这些观念和关切的差异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克服。就这点来说，无论解释者是否归属于刑事追诉机构、审判机构、学术界或者法律咨询机构，将原本属于规范解释的任务归属于合规，都会鲜有成效。然而，作为一门关注远景、执行和组织的科学，刑事合规在预防与诉讼上都是不可或缺的。当然，每个法律渊源对于合规努力的目标方向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尤其是在系统化的组织内，特别是经济性企业。这些企业受制于各种形式的规则，包括以刑罚保障的规则。如果

* 德国基尔大学法学院教席教授，主要从事德国/国际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刑法的研究工作。

** 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要保证企业的持续性，则必须要让员工对此遵守并加以关注。

在此点上就涉及两个问题的答案，即为什么刑事合规注定会在国际层面和比较法层面被研究探讨。

首先，大量的企业，不论是德国的企业还是中国的企业，都以开展广泛的、在世界范围内运行的海外业务而著称，因而，在海外进行的产品制造与销售不仅要考虑企业所在地的法律框架，还要考虑业务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框架。巨大的商业机遇也面临着较高的管理风险。此外，鉴于业务运营中可能涉及员工的选任和培训、出口、环境、税收法律以及腐败问题，所以企业必须通过谨慎精细的合规措施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应。

其次，合规的法律诱因——法律，尤其是刑事法律——是民族国家性的，以至于虽然合规是当代英语概念，但是问题设定却常常仅是纯粹国内法上的（即使德国法受到了欧洲与国际法的显著影响）。当然，尽可能全面地去遵守有效的法律却不仅是一个跨法律的问题，而且是一个跨制度的问题，对此必须要克服语言和法律文化上的障碍。基于许多国家国际化的努力，它们不仅仅法律基础是相似的，而且还获得了该领域内有意义的认知。同样，也应当在这里强调的是，企业内法规忠诚的机制也是高度抽象于法规范的具体内容本身的。例如，如果是关于腐败犯罪预防的问题，那么，不言而喻，非常重要的是，确定可罚性的准确边界，并且使得组织内部的相关职位了解这些信息。然而，如果我们对此进行总结，那么就会出现从具体规范中抽离出该问题，即成功的员工结构应当具有哪些特征的问题。也就是说，谁在何时通过何种法律问题去进行员工教育、课程应当持续多久、频率应当怎么把握、学习效果控制是否应当进行、如何确定难度，等等。类似的工具性问题还有诸如风险管理的制定等。

因此，比较法与国际性的研究在刑事合规领域即使在洲际也具有特别广阔的前景，并有望取得受学术和商业双重关注的成果，哪怕是在变幻莫测的法律情形之中。因此，尤其值得感谢这本书的编译者，他通过翻译从不同国家及语言中精选出的文章的方式促进了国际比较法的对话，并扩展、联结了刑事合规研究。

目 录

序言	I
前言：作为比较法研究对象的刑事合规	IV
合规的基础理论	1
合规管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
合规计划的现状	21
合规管理制度的法律意义	32
刑事合规的基本问题	50
欧盟领域中的刑事合规	78
表象化的合规与协商治理的失败	95
实体法与合规	143
“事前规划”抑或“事后处罚”：合规在刑事案件中的作用	145
作为企业注意义务的合规计划	204
法人处罚——立法论	219
对于单位的处罚——立足于合规计划的研究	231
企业犯罪与制裁制度的方式	249
企业的合规文化·计划与刑事制裁	263

论作为降低涉企犯罪损害预期值措施的刑法上要求的	
企业监督（刑事合规）——界定合规责任的基本问题·····	283
合规讨论的刑法视角——《秩序违反法》第 130 条作为刑事合规的	
中心规范·····	307
企业中合规专员刑事责任的开放性原理问题·····	332
授权委托下的刑事责任·····	341
反对合规负责人的保证人义务·····	371
程序法与合规 ·····	387
刑事合规与内部调查——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责任风险·····	389
企业律师与合规：新类型刑事辩护人的法律地位与任务·····	404
译后记 ·····	421

合规的基础理论

合规管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川崎友巳^{**}

李世阳^{***} 译

一、企业系统的过失责任问题

如前文所述，要正确追究企业的刑事责任，不仅必须消除执法者使用追究个人犯罪刑事责任方法的潜意识，而且有必要开辟对企业系统本身的不完善以及企业组织结构的缺陷进行法律惩罚的新道路。在这种问题意识的前提下，承认企业主体依法经营是一种法律性义务。企业主体履行义务时，把企业采用的制度化对策有无与实际效能作为判定企业集团过失责任的出发点与落脚点的方法将会有各种不同的解释结果；并且，以此种方法追究企业自身过错的成功率无法保证。其成功率与一个要点息息相关，即是否在去除内部行政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员影响的基础上，对企业管理系统的注意义务进行具体揭示。

所以，我们应重视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前文所谓“合规管理制度”意为

^{*} 原文见川崎友巳『企業の刑事責任』（成文堂、2004）第2部「企業の注意義務と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第7章。

^{**} 日本同志社大学法学部、法学研究科教授，日本刑法学会理事，日本被害者学会理事。

^{***} 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双博士。

“每个企业自发遵守法令的系统性行为”。^{〔1〕}在美国，随着企业丑闻与犯罪的增加，“合规管理制度”获得了长足发展，被誉为是在犯罪预防中既有效又切实可行的对策，至少在形式上与针对“企业过失”的注意义务有很大关联性。而实质上是否有用的问题仍值得探讨。一般情况下，在合规管理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其阻止企业人员作出违法行为的效果没有得到确认，这种制度就不宜被认定为属于注意义务的内容之一。

关于这个问题在后面还会有详细说明。最初的合规管理制度理论，即使在美国也只是在寥寥数个法学领域中发展，对其效果的评价也参差不齐。但是，近年来其理论来源得到扩展，人们对合规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寄予了很大期望。尤其是在企业丑闻与犯罪不断增加、经济体制不断强化大背景下的日本，该制度越来越受到重视。

那么，合规管理制度是在怎样一个环境下产生并得到发展，其内涵有何特征，将来又有怎样的发展前景呢？它与企业过失责任的注意义务又有怎样的联系？上述问题的探讨对企业惩办理论有很大益处。所以在本章，我们将回顾合规

〔1〕 关于美国的合规管理制度的定义：①“企业自身关于企业犯罪预防与发现的系统性对策”[Ri-charo S. Gruner, *Corporate Crime and Sentencing* 817 (1994)]，②“以总括的预防企业犯罪与发现犯罪为目的的企业组织系统”[Michael Goldsmith & Charl W. King, “Policing Corporate Crime: The Dilemma of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s”, 50 *Vand. L. Rev.* 1, 9 (1997)]，③“为防止公司相关从业者施行内幕交易类犯罪的特别政策”[Kevin B. Huff, *The Rol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Determin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Suggested Approach*, 96 *Col. L. Rev.* 1252, 1252 (1996)]。

对于日本的合规管理制度的定义：①法令“关于遵守的内部规定”（齐藤丰治「東芝機械ココマ違反事件と行為法改正」犯罪と刑罰6号〔1989〕37頁），②“以遵守法律、规章、行动规范为目的的程序与系统”（田中宏司①「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入門①：経営者にとっての企業倫理のエッセンス」取締役の法務50号〔1988〕11頁。③在通过企业伦理、法令等规范职员活动的同时，防止不正当、违法行为出现的各种制度（田中宏司②「米国の企業倫理。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の動向」JICPAジャーナル8巻5号〔1996〕21頁以下）。

此外，并非全部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而是仅对于遵守反垄断法管理的定义：①“反垄断法合规计划”（松下満雄「『独占禁止法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の手引作成』に携わって（学者の立場から）」公正取引493号〔1981〕10頁），②“企业经营方针中遵守反垄断法的全部方法”（全国銀行連合協会「銀行の公正取引に関する手引」金融法事情1325号（〔1992〕33頁以下参照），③“企业为使公司职员与相关从业者遵守反垄断法的规定而实施的计划”（川越憲治「企業法務における独占禁止法——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について——」自由と正義45巻4号〔1994〕36頁）。

对于其他方面，④“根据企业从事产业的特点与企业地位（例如市场份额的大小与竞争者数量）的不同，在《禁止事项集》一样的小册子中关于遵守反垄断法必须注意事项的指南”（石田英遠『独禁法政策強化の波を乗り切る』〔中央経済社，1994〕232頁），⑤作为“为使法律得到遵守的程序”（田中弘司①・前掲注（1）論文11頁），也有观点认为与企业合规管理指南的意义类似（还可参照 長谷川俊明『独占禁止法と規制緩和』〔東京布井出版，1995〕217頁）。

管理制度在美国的产生与发展,对其发展历程产生一个宏观印象。

二、美国合规管理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 合规管理制度的诞生

现代企业制度的诞生源于企业对法律法规的自觉遵守。例如,欧洲中世纪时期,行会制度就通过控制市场交易与社会福利的形式规范了经济活动参加者的行为。^{〔2〕}

在近代美国,1929年开始的大萧条中颁布的《国家工业复兴法》(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of 1933)促进了企业间的公平竞争,部分企业自发出现规则意识,遵守法律法规越来越成为企业经营的普遍风气。^{〔3〕}尤其是在证券投资领域,1938年《马罗尼法案》修改了《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5条第A项的内容,规定由经纪人与证券业从业者构成的非公有制组织“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拥有自主制定规范单个从业者行为的法规的权力等。^{〔4〕}但是总而言之,对这些政策持怀疑态度的人很多,其存在的意义也未得到广泛认同。

2. 1960年代的发展

(1) 重型电气设备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事件。我们今天所谓的“合规管理制度”的含义,来自于美国于20世纪60年代早期的探索。^{〔5〕}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约三十家重型电气设备公司之间进行了价格协商与市场范围分割。之后在1961年,29家企业以及包含各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内的44人遭到反垄断起诉。

通用电气公司(GE)作为被起诉的企业之一,从1946年开始就实施了关于《反托拉斯法》的合规管理制度。例如,该公司要求所有公司职员都必须在遵守

〔2〕 Groskaufmanis, *supra* note 2, § 5.01. Harvey L. Pitt & Karl A. Groskaufmanis, “Minimizing Corporat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A Second Look at Corporate Codes of Conduct”, 78 *Geo. L. J.* 1559, 1571 (1990). 除此以外, Mark B. Baker, “Private Codes of Corporate Conduct: Should the Fox Guard the Henhouse?”, 24 *U. Miami Inter-AM. L. Rev.* 399, 401 (1993); Charles J. Walsh & Alissa Pyrich,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as a Defense to Criminal Liability: Can a Corporation Save Its Soul?”, 47 *Rutgers L. Rev.* 605, 649 (1995); Karl A. Groskaufmanis,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as a Mitigating Factor”, in *Corporate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mpliance and Mitigation* § 5.021 (Jed S. Rakoff et al. eds., 1997) 参照。

〔3〕 Groskaufmanis, *supra* note 2, § 5.01.

〔4〕 Pitt & Groskaufmanis, *supra* note 2, at 1577-78.

〔5〕 Id., at 1578-82; Walsh & Pyrich, *supra* note 2, at 650-51. 除此以外,日文文献有:川濱昇「独禁法遵守プログラムの法的位置づけ」『商法・経済法の諸問題—川又良先生還暦記念』(商法法務研究会, 1997) 546頁以下。

《反托拉斯法》的宣言书上签字，将其作为企业成员的义务。该公司还将活动制度与方式书面化，逐渐为其他从业者所知。^{〔6〕}通用电气以已经进行了必要且适当的合规管理为由进行无罪辩护，尽管这种理由在今天看来严重缺乏说服力。宾夕法尼亚东部联邦地方法院未采纳其辩护意见，认定通用电气公司有罪，处以437 500美元罚金。^{〔7〕}其他被告企业有的接受有罪判决，或进行有罪辩护。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有7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对被告企业法人和自然人所处罚金共计约两百万美元。以此事件为契机，企业从业者从预防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过程中意识到，要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引入合规管理制度是必经之路。^{〔8〕}

（2）20世纪60年代的合规管理制度。这个时期，合规管理随着防止违反《反托拉斯法》的政策实施进程而得到了普及。前述电气设备公司垄断案中，合规管理制度的法律意义未得到确认，未能在有关企业法人的刑事责任认定中对企业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的企业环境下，相当严厉的判决客观上也创造了推广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机会。

不仅如此，除了企业以《反托拉斯法》为契机导入合规管理并加以推广外，行政管理机构也肯定了这种措施的有效性，并在事实上使得合规管理的推广加快。^{〔9〕}例如，1966年，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委员长保罗·兰德·狄克森为支持合规管理制度在企业中的推广，发表了以下言论：“我认为，合规管理制度的精髓在于，使法令的遵守不再依靠严格监视和个人自觉性与诚实性，而是用合理的事前计算规划来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即使偶然发生了违法行为，这种规划机制也有能力尽早将违法行为扼杀在摇篮中。如果能建立这

〔6〕 Pitt & Groskaufmanis, supra note 2, at 1580; Walsh & Pyrich, supra note 2, at 651. 此外，川濱昇・前掲注（5）論文 546 頁以下参照。

〔7〕 Richard Austin Smith, “The Incredible Electrical Conspiracy” (part I), 63 *Fortune*, 132, 134 (1961); Myron W. Watkins, “Electrical Equipment Antitrust Case—Their Implications for Government and for Business”, 29 *U. Chi. L. Rev.* 97, 97–110 (1961). 此外，以重型电气公司对反托拉斯法的违反为素材，探讨刑事法在经济活动领域的规制机能的文献有：田中利幸「法人犯罪と両罰規定」中山研一ほか編『現代刑法講座第1巻・刑法の基礎理論』（成文堂，1977）281頁以下，芝原邦爾『刑法の社会的機能』（有斐閣，1973）60頁以下。

〔8〕 Pitt & Groskaufmanis, supra note 2, at 1580; Walsh & Pyrich, supra note 2, at 651. 此外，川濱昇・前掲注（5）論文 546 頁以下参照。

〔9〕 Richard A. Whiting, “Antitrust and the Corporate Executive II”, 48 *Va. L. Rev.* 1, 3 (1962); Pitt & Groskaufmanis, supra note 2, at 1581; Groskaufmanis, supra note 2, § 5.02 1 a; Walsh & Pyrich, supra note 2, at 650.

种合规管理制度，我们的说服力将会变得更大。套用古代法谚就是‘言行即承诺’”。^[10]另外从《反托拉斯法》中引入的合规管理制度的推广过程中，由于研究的需要，对相关专业知识的的需求快速增加，客观上也提高了反垄断法专业律师的业务能力。^[11]

3. 1970 年代的发展

(1) 水门事件与企业捐款丑闻。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企业中的合规管理制度推广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即扩展到了《反托拉斯法》以外的领域。此次变革的导火线是由水门事件引出的企业捐款丑闻。^[12]

1972 年 6 月 17 日，5 个不明身份者闯入华盛顿特区民主党全国总部所在地水门大厦，在试图设置窃听器时被发现并被逮捕，其中一人为总统尼克松的竞选连任委员会成员。之后，该事件持续发酵，在调查闯入事件以及在对此事件的掩盖过程中，越来越多的疑点被发现，并指向白宫与尼克松总统本人。为搜查的需要，L. 乔沃斯基被任命为特别检察官。^[13]其搜查并不限于与水门事件有直接关联的范围，还包括尼克松在总统选举中的各种不正当行为。1973 年，在前一年的总统选举中进行了违法捐款的数个企业与其董事会成员遭到起诉。

(2)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公示政策。政治丑闻发生以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SEC）针对企业的违法捐助行为，以《1933 年证券法》和《1934 年证券交易所法》为依据，要求企业必须以委任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的形式对自己的资金去向进行公示，并对企业是否遵守了法规展开调查。这造成大量企业掩饰自己的财务报表，或制造虚假的支出项目以掩盖用于违法政治捐款与行贿的资金。这种行为在一段时间内蔚然成风，而且违法政

[10] Richard J. MacLaury, "Compliance Programs under the Robinson - Patman Act and Other Antitrust Laws - The Practical Effect of Such Programs or the Absence Thereof", 37 *Antitrust L. J.* 96, 103 (1968).

[11] Richard A. Whiting, "Antitrust and the Corporate Executive", 47 *Va. L. Rev.* 929, 929n. 2 (1961).

[12] Kathleen F. Brickey,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 1: 01 (2d ed. 1991); John C. Coffee, Jr., "Beyond the Shut-Eyed Sentry: Toward a Theoretical View of Corporate misconduct and an Effective Legal Response", 63 *Va. L. Rev.* 1099, 1115-16 (1977); Groskaufmanis, *supra* note 2, § 5.02 [1] [b].

[13] Marshall B. Clinard & Peter C. Yeager, *Corporate Crime*, 155-62 (1980); Joy Hakim, *A History of Us - all the People* 171-76 (1995). 此外关于水门事件，参照大森实『ウォーターゲート事件』（潮出版社，1973），山田進一『ホワイトハウス』（岩波書店，1975）155 頁以下，ワシントン・ポスト編，（斎田一路訳『ウォーターゲートの遺産——政治的人間ニクソンの誕生と死』（みすず書房，1975），ウィリアム・マンチェスター（鈴木主税訳）『栄光と死・アメリカ現代史 5 1969-1972』（草思社，1978）169 頁以下，メアリー・ベス・ナートン等著（上杉忍ほか訳）『アメリカの歴史⑥冷戦体制から 21 世紀へ』（三省堂，1996）158 頁以下。